附件3：

工贸企业“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执法检查内容及处罚清单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法律责任** |
| --- | --- | --- | --- | --- |
|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事项** |
| 1 | 企业主要负责人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情况 | 1.查阅资料：（1）是否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的责任制，是否明确全体人员承担的安全责任以及监督考核情况；（2）主要负责人履职材料，在安全生产关键时间节点在岗在位、盯守现场情况。2.现场检查：与主要负责人谈话交流，主要负责人履职是否符合规定。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2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齐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 查阅资料：（1）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2）建立安全技术团队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 3 |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有效实施情况 | 查阅资料：（1）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管理使用制度；（2）是否按照制度实施，确保隐患整改资金到位。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1.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4 | 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 查阅资料：（1）是否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2）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的执行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  《安全生产法》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 5 |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情况 | 1.查阅资料：（1）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有效落实；（2）是否按照重大隐患判定标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并报告。2.现场抽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是否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有效实施情况 | 1.查阅资料：（1）是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是否建立覆盖所有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3）是否建立以师带徒制度；（4）是否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正确使用；（5）是否建立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并接受监督。2.现场抽查：岗位员工是否熟悉本岗位安全职责、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措施。 |  《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  《安全生产法》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
| 7 |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 | 查阅资料：（1）是否按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和行业评定标准内容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报告；（2）年度自评工作开展情况，自评报告与企业实际情况是否符合。 |  《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  |
| 8 | 建立风险防控机制情况 | 查阅资料：（1）是否建立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对辨识出的风险进行分类、梳理、评估，并确定风险类别和等级；（2）是否建立风险管控制度，以高危工艺、设备、物品、场所和岗位为重点，加强动态分级管理，落实风险管控措施；（3）是否建立风险警示报告制度，公告安全风险，设置警示标志；（4）是否定期向相关监管部门报送风险清单，接受监督。 |  |  |
| **二、铝加工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事项** |
| 1 | 违法行为：固定式熔炼炉铝水出口未设置机械锁紧装置；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未与铸造系统联锁，未实现自动控流 | 现场检查：（1）固定炉的出铝口是否有可靠的机械锁紧装置；（2）倾动炉是否实现自动控流。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
| 2 | 违法行为：固定式熔炼炉高温铝水出口和流槽接口位置未配置液位传感器和报警装置，液位传感器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 | 现场检查：（1）高温铝水出口是否设置了液位传感器；（2）流槽与模盘接口处是否设置了液位；（3）流槽上是否设置了快速切断阀；（4）流槽上是否设置了紧急排放阀。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
| 3 | 违法行为：存放铝锭的地面潮湿，熔炼炉、保温炉及铸造等作业场所存在非生产性积水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现场检查：（1）原料储存区、熔铸场所是否防水，是否存在无关水管；（2）生产现场是否存在非生产性积水；（3）作业场所是否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企业在进行高温熔融金属冶炼、保温、运输、吊运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止泄漏、喷溅、爆炸伤人的安全措施，其影响区域不得有非生产性积水。《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二）4.铜水等高温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精炼、铸造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非生产性积水；熔体容易喷溅到的区域，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二（四）3.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安全生产规范》（GB30078-2013）4.1.5，熔炼、铸造设备正上方不应设置存在滴、漏水隐患的设施，如通风装置、天窗、水管等。5.1.1.2，应保持作业现场地面干燥。5.1.1.3，应确保加入熔体中的原、辅料干燥。5.5.1，应保持现场地面干燥。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违法行为：深井铸造结晶器的冷却水系统未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监测和报警装置未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实现联锁，未与倾动式熔炼炉控制系统联锁 | 现场检查：（1）是否设置了应急水源，应急水源是否设置常闭电磁阀和手动阀；（2）冷却水系统是否配置进出水温度、进水压力、进水流量监测和报警装置；（3）监测系统是否与流槽上的快速切断阀和紧急排放阀联锁，是否与倾动炉控制系统联锁。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安监总管四〔2017〕142号）13项《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二）6.高温工作的熔融有色金属冶炼炉窑、铸造机、加热炉及水冷元件未设置应急冷却水源等冷却应急处置措施。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六款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违法行为：铝水铸造流程未规范设置紧急排放或应急储存设施 | 现场检查：（1）紧急排放槽的位置和容量是否满足紧急排放的要求；（2）材质是否符合要求。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对电炉、铸造熔炼炉、保温炉、倾翻炉、铸机、流液槽、熔盐电解槽等设备，应当设置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储存的设施，并在设备周围设置拦挡围堰，防止熔融金属外流。《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二（二）5.铜水等熔融有色金属铸造、浇铸流程未设置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6 | 违法行为：钢丝卷扬系统引锭盘托架钢丝绳未定期检查和更换，卷扬系统未设置应急电源；液压铸造系统未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 1.查阅资料：钢丝绳更换和点检记录；2.现场检查：（1）钢丝绳是否为钢芯钢丝绳；（2）钢丝绳卷筒、夹是否符合要求；（3）卷扬系统是否设置应急电源；（4）液压铸造系统是否设置手动泄压系统。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
| 7 | 违法行为：铸造车间现场未严格控制人数，未控制非生产人员进入 | 1.查阅资料：是否制定控制铸造现场人数的制度。2.现场检查：（1）是否有非生产人员进入铸造现场；（2）是否采取有效控制人数的措施。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  |
|  **三、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事项** |
| 1 | 除尘系统的安全措施情况（不同种类可燃性粉尘、或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严禁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严禁互联互通） | 1.查阅资料：除尘系统设计图纸、改造方案等。2.现场检查：除尘系统是否存在互联互通。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8.1.1不同类别的可燃性粉尘不应合用同一除尘系统。8.1.2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除尘系统不应与带有可燃气体、高温气体、或其它工业气体的风管及设备连通。8.1.3应按工艺分片(分区域)设置相对独立的除尘系统。8.1.4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不应连通。《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2.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除尘系统的安全措施情况（干式除尘系统应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抗爆等一种或多种控爆措施） | 现场检查：除尘系统采用的控爆措施是否规范、有效。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7.1.3 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工艺设备，应采用泄爆、抑爆和隔爆、抗爆中的一种或多种控爆方式，但不能单独采取隔爆。《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3.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3 | 除尘系统的安全措施情况（严禁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严禁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 现场检查：除尘风道及除尘器、收尘装置设置情况。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关于印发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2016年）的通知》（安监总科技〔2016〕137号）10. 金属打磨工艺的砖槽式通风道。《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8.3.2 禁止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8.4.2 禁止采用重力沉降室除尘。《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5.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4 | 除尘系统的安全措施情况（铝镁等金属粉尘除尘系统应采用负压除尘方式；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时，应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 现场检查：除尘系统工作方式，防范点燃源措施是否规范、有效。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8.1.7 铝镁等金属粉尘禁止采用正压吹送的除尘系统；其他可燃性粉尘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时，应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4.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 | 防火防爆情况（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应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应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 现场检查：相关除铁除杂、火花探测消除等装置等是否规范、有效。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6.4.2 在工艺流程的进料处，应安装能除去混入料中杂物的磁铁、气动分离器或筛子，防止杂物与设备碰撞。6.4.5 粉尘输送管道中存在火花等点火源时，如与木质板材加工用砂光机连接的除尘风管、纺织梳棉（麻）设备除尘风管等，应设置火花探测与消除火花的装置。《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8.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9.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
| 6 | 粉尘清扫情况（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应及时规范清扫，铝镁等遇湿自然粉尘收集、贮存应落实防水防潮措施） | 1.查阅资料：（1）粉尘清理制度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和企业实际；（2）清扫记录情况。2.现场检查：（1）现场和相关设备内部粉尘清扫是否按制度执行及效果；（2）湿法除尘系统内部及水池淤泥是否及时清理；（3）铝镁粉尘收集、贮存等环节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措施是否规范、有效。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6.1.3 对遇湿自燃的金属粉尘，其收集、堆放与贮存时应采取防水防潮措施。9.1 企业对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应制定包括清扫范围、清扫方式、清扫周期等内容的粉尘清洁制度。9.4 所有可能沉积粉尘的区域(包括粉料贮存间)及设备设施的所有部位应进行及时全面规范清扫。9.5 应根据粉尘特性采用不产生扬尘的清扫方法，不应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宜采用负压吸尘方式清洁。《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一）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行业领域。10.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四、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事项** |
| 1 |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场所空调系统的制冷方式（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场所空调系统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 现场检查：是否在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场所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冷库设计规范》(GB 50072-2010)6.2.7 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房间的空调系统严禁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5.8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的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不应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二）使用液氨制冷的行业领域1.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生产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2 | 人员较多的生产场所使用快速冻结装置的防护情况（快速冻结装置必须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不得超过9人） | 现场检查：（1）快速冻结装置是否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2）检查交接班记录、员工登记表等查看日常在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的作业人数；（3）现场查看快速冻结装置作业间内作业人数。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氨制冷企业安全规范》（AQ 7015-2018） 5.9快速冻结装置应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作业间内应结构完整，且作业间内同一时间作业人数不超过9人。《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号）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二）使用液氨制冷的行业领域2.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9人。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依据** | **法律责任** |
| **五、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执法检查内容及处罚清单** |
| **1** | 作业场所安全警示标志设置情况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三）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领域。1.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说明；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 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万元以上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 2 | 作业审批制度的落实情况 | 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 案并经审核、批准 |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安监总管四〔2017〕129 号）一、专项类重大事故隐患（三）有限空间作业相关的行业领域。2.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八条 工贸企业实施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对作业环境进行评估，分析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提出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制定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并经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审核，负责人批准。 |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
| 3 | 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 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现场专人监护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九条 工贸企业应当按照有限空间作业方案，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及其安全职责。第十六条 在有限空间作业过程中，工贸企业应当对作业场所中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时检测或者连续监测。作业中断超过30 分钟，作业人员再次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前，应当重新通风、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第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五）监护人员不得离开作业现场，并与作业人员保持联系；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